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676,66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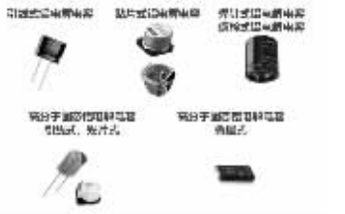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风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机器人、5G 通讯、AI数据处理中心、电源、照明、智能电网等多维度应用市场。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成为中国式世界级电容器公司”的发展愿景,不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配以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强大的销售网络,形成了高度自主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模式。以其完整的产业链、规模化智能制造及差异化品牌力,获得全球高端市场及客户的肯定。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致力于降低环境影响,优化资源利用,并关注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助力人与环境和谐共进。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584,781,151.34	5,387,643,983.42	3.66	5,231,763,1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3,886,617.53	3,352,347,973.54	6.91	3,049,147,219.05
营业收入	3,378,936,303.36	3,444,874,262.74	-1.91	3,234,096,6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96,813.46	445,860,546.79	-21.28	487,328,8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263,016.93	394,778,769.93	-27.49	369,445,3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6,501.12	91,444,380.07	84.96	290,936,57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3.96	减少3.84个百分点	1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57	1.1140	-21.39	1.2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57	1.1078	-20.95	1.2146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6,210,844.51	855,341,063.97	1,014,432,544.53	803,951,8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30,766.93	104,535,666.00	128,331,939.91	27,698,4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07,085.02	88,885,785.98	103,907,619.43	26,362,5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128.06	22,546,749.57	136,127,452.84	-3,030,82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0	190,493,063	47.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0	63,260,438	15.78	0	冻结	76,388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79,600	10,423,958	2.60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1,778,780	7,488,599	1.87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29,100	6,000,037	1.50	0	无	0	未知
潘玲玲	5,288,800	5,268,8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9,703	4,092,823	1.02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180,000	3,416,675	0.85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00	2,729,705	0.68	0	无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907,200	0.48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文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凌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11月,艾文华先生逝世,艾文华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凌玲玲女士继承。202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0.59%,未纳入上述“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期初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因此其在报告期内增减数未知。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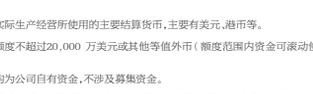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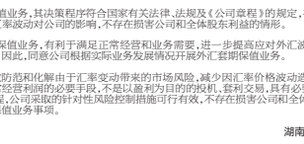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通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通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893.63万元,营业成本254,169.97万元,实现净利润34,228.0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99.68万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文华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交易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随着公司进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外币结算业务规模动态增长,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外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业务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有美元、港币等。

(四)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成行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规划,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中性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格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五)公司财务中心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六)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利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审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焱女士分别作了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赵新国、夏凤琴、许雷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门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1,387,008.96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1,130,60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2,350,74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98,779,8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676,66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且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下做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邓中华先生、黄焱女士分别作了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202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赵新国、夏凤琴、许雷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拟议的议案只表决完毕还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洲、孙若钊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